

# 突破與前瞻

## 新政府施政滿週年重要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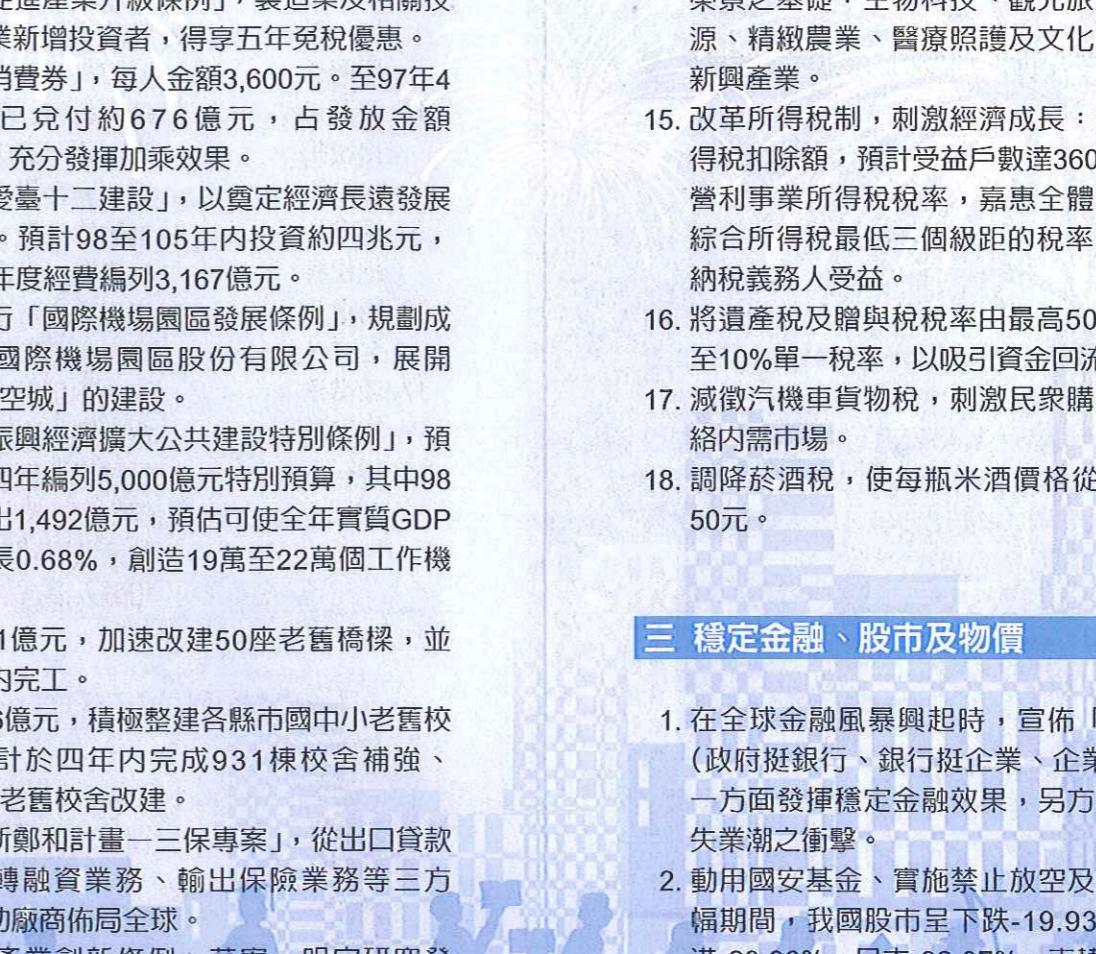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一、打造廉能政府、落實法治人權

1. 成立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，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防止政商勾結，重塑清廉風氣。
  2. 完成修正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列貪污罪被告財產來源不明罪。
  3. 落實執行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、「遊說法」及「政治獻金法」等陽光法律。
  4.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規劃將現行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部會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  5. 修正「集會遊行法」，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，將申請核可制改為報備制，並規定主管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  6. 函請立法院批准聯合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並通過「兩公約施行法」，預定於兩年內完成相關人權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## 二 振興經濟、加強建設、改革賦稅

1. 通過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，總金額1,007億，其中583億補助地方公共建設，至98年5月15日止，達成率70.31%；另外中央執行金額424億，至98年5月15日止，達成率99.24%。
  2. 鬆綁251項財經法規，包括取消外國企業來臺第一及第二上市條件限制，以吸引外商來台投資。

- 
  3. 實施「天網計畫」，推動包括中科四期及國光石化等重大投資專案，預估未來四年民間重大投資總計可達四兆多元。
  4. 修正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，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者，得享五年免稅優惠。
  5. 發放「消費券」，每人金額3,600元。至97年4月底，已兌付約676億元，占發放金額81.2%，充分發揮加乘效果。
  6. 推動「愛臺十二建設」，以奠定經濟長遠發展的基石。預計98至105年內投資約四兆元，其中98年度經費編列3,167億元。
  7. 公佈施行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」，規劃成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，展開「桃園航空城」的建設。
  8. 通過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」，預計未來四年編列5,000億元特別預算，其中98年度支出1,492億元，預估可使全年實質GDP規模成長0.68%，創造19萬至22萬個工作機會。
  9. 編列231億元，加速改建50座老舊橋樑，並於兩年内完工。
  10. 編列216億元，積極整建各縣市國中小老舊校舍，預計於四年内完成931棟校舍補強、4,576間老舊校舍改建。
  11. 推動「新鄭和計畫—三保專案」，從出口貸款業務、轉融資業務、輸出保險業務等三方面，協助廠商佈局全球。
  12. 研訂「產業創新條例」草案，明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營運總部、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四項租稅優惠項目，以作為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租稅優惠條文落日後的接續。
  13. 許可設置離島博奕特區，促進離島經濟發展。
  14. 全力發展六大新興產業，奠定台灣未來經濟榮景之基礎：生物科技、觀光旅遊、綠色能源、精緻農業、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。
  15. 改革所得稅制，刺激經濟成長：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，預計受益戶數達360萬戶；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，嘉惠全體企業；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三個級距的稅率，使73%的納稅義務人受益。
  16. 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最高50%大幅調降至10%單一稅率，以吸引資金回流。
  17. 減徵汽機車貨物稅，刺激民衆購車意願，活絡內需市場。
  18. 調降菸酒稅，使每瓶米酒價格從180元降至50元。

三 穩定金融、股市及物價

1. 在全球金融風暴興起時，宣佈「三挺政策」（政府挺銀行、銀行挺企業、企業挺勞工），一方面發揮穩定金融效果，另一方面減輕全球失業潮之衝擊。
  2. 動用國安基金、實施禁止放空及縮小股市跌幅期間，我國股市呈下跌-19.93%，優於香港-29.96%、日本-32.07%、南韓-35.17%、新加坡-32.16%及美國-22.78%，達到紓緩金融衝擊、穩定股市信心的階段性目的。
  3. 98年1月1日至5月14日，我國股市指數成長

38.62%，優於香港9.97%、日本2.64%、南韓19.27%、新加坡16.02%及美國那斯達克3.49%、道瓊-8.44%，顯示我國採取的各種經濟、財政、金融措施已發揮具體功效。

4. 97年10月7日，行政院宣佈所有國內銀行存款戶存款都由政府保障，實施至98年12月31日，為亞洲第一個宣布實施擴大存款全額保障的國家，及時避免擠兌現象，成功建立國人對金融市場信心。

5. 因應97年上半年全球油價飆漲，以「一次漲價，多元吸收」的原則，由使用者負擔60%，政府及中油各負擔其餘40%的一半，成功解凍油電價格並穩定物價。

6. 成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，辦理多項穩定物價措施，包括設立大賣場平價專區、查緝非法囤積及聯合哄抬、協調降低民生商品價格等。

#### 四 防洪治水、節能減碳

1. 因應卡玫基、鳳凰、辛樂克、薺蜜等颱風所造成的水災，緊急撥付132億經費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水患治理工作，以保障易淹水地區民衆之生計；並於98年度預算中提高防洪排水經費達141億元，以加速八掌溪、急水溪、曾文溪等河川治理，以及雲林縣植梧、嘉義縣新塢、東石等地層下陷地區的復育工作。

2. 成立跨部會之「流域治理委員會」，以「整體規劃」、「綜合治理」原則進行國土復育，辦理淡水河、大甲溪、濁水溪、高屏溪等四條主要河川的全面整治。

3. 核定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－節能減碳行動方案」，98年行動計畫共計312項工作項目，分由各機關積極執行，其中規定公家單位每年用電量及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。

4. 召開「98年全國能源會議」，獲致249項共同意見，從能源、社會、產業、住商、運輸，電力、科技等七大面向，全面推動低碳施政，建立低碳家園。

5. 97年7月1日起實施二階段電價調整，並推動「電價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。至98年5月15日止，總節電度數已達41億度，超過林口電廠一年發電量。

6. 97年10月1日至98年3月31日，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等三項產品，每台補助2,000元。

7. 為鼓勵節能減碳，凡五年內購買低底盤、天然氣、油電混合及電動公車，皆免徵貨物稅。

8. 四年内全面汰換白熾燈改用省電燈泡，啓動照明革命。

9. 增加14萬戶太陽能熱水系統，持續領先全球。

10. 預定98年完成省道交通號誌改裝LED燈，並於100年完成全國交通號誌改裝LED燈，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一。

11. 四年内10萬輛電動機車上路，計程車全面改為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；國內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自97年5月20日至98年5月15日，增加6,907輛。

12. 補助偏遠地區客運，全面建立大眾運輸網，並在全國25縣（市）廣建腳踏車道，建構綠色交通網。

#### 五 落實社會公義、照顧弱勢團體

1. 勞保年金制度自98年1月1日實施，提供勞保老年、失能、遺屬年金給付。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70%，已達先進國家水準。

2. 開辦國民年金，使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，嘉惠420萬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國民，讓我国正式邁入全民保險時代。

3. 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，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者（30萬元以下），發給6個月補助（平均每月5,000元），第一階段共補助23萬2千餘人，第二階段預計擴大照顧至36萬人。

4. 辦理「馬上關懷專案」，對弱勢家庭發給關懷救助金1萬至3萬元，截至98年4月30日止，已核定2萬8,809件。

5. 調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，最高達2,729元。

6. 實施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前2年200萬元的零利率房貸及租金補貼。

7. 修正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，使符合退休條件的老農將農地全部出租或出售仍保有農保資格，每月可續領取6,000元津貼。

8. 調降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門檻，改為依各地方損失程度，即可彈性辦理專案補助，減輕農民負擔。

9. 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引發的失業潮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：

(1) 推動「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，97年提供4.8萬個工作機會，98年提供7.3萬個工作機會。

(2) 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平均每年可

提供5.3萬個工作機會及24萬個培訓機會。

(3) 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，98年及99年共提供6.9萬個工作機會及4.2萬個訓練進修機會。

(4) 98年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供14.1萬個工作機會。

(5) 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舉辦「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」，有求職意願者經初步媒合率約27%，預估總媒合率可達7成。

10. 修正公布「就業保險法」，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的保障，並針對中高齡等不易就業的失業勞工，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。

11. 擴大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至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全國補助學生人數達22萬3,000人。

12. 調降就學貸款利率，由3.7%調降至1.6%。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（退伍）後一年期間的利息，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
13. 啓動「就學安全網」，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14. 菸品健康福利捐調高後部分收入約14億元，將用於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保險費。

15. 補助弱勢家庭外籍配偶設籍前的健保費。

16. 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財力證明的規定，並解除設籍滿五年始得申請直系血親或配偶來臺定居的限制。

17. 調高原住民族優惠措施，包括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就醫交通費補助、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利率等等。

18. 通過「漢生病患者權益保障及補償條例」，已發放病友（或遺屬）補償（撫慰）金計約6億

8,218萬元，並辦理漢生病正名、回復漢生病友名譽，修繕居住環境，提供樂生療養院所有院民妥善的醫療及安養照護。

## 六 兩岸交流及國際合作

1. 重啓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，恢復兩岸中斷10年的協商管道。海基會、海協會於97年6月、11月，以及98年4月舉行三次「江陳會談」，完成簽署兩岸包機、陸客來臺、空運直航、海運直航、郵政合作、食品安全、定期航班、金融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多項協議，並就陸資來臺發表共同聲明。
2.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呈現穩定成長，已由開放初期(前2週)的平均每日274人次，至98年3月已達平均每日1,946人次，4月平均每日更高達3,440人次。
3. 擴大實施小三通，臺灣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出入出境人數，97年下半年較96年同期增加71%；98年截至4月底止，較97年同期增加87%。
4. 推動兩岸故宮文化交流，使長達一甲子的隔絕重新連結，除深入瞭解彼此文物典藏、管理制度與設施外，並將合作辦理「雍正帝文物大展」。
5. 為推動兩岸經貿「正常化」，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「邊緣化」及促進經貿投資「國際化」，刻正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，簡稱ECFA)。

6. 重建臺美互信：美國國務卿柯林頓(Hillary Clinton)98年1月表示，美國應加強與臺灣政府官員的溝通管道，支持臺灣旺盛的民主。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98年3月訪臺，公開表達美政府對我推動和平外交的高度肯定。
7. 97年10月1日起，我與日本實施全面性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，提供雙方每年250萬人次旅客更為便捷的交通工具選擇。
8. 97年12月29日起，我國正式發行晶片護照，除可縮短國人海內外通關時間，並有助於我爭取國人赴美及其他先進國家免簽證待遇。
9. 在我方積極爭取下，英國政府自98年3月3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。
10. 我國爭取歐盟給予免申根簽證案，已於98年3月25日經COASI(歐盟理事會亞洲事務協調會議)以共識決通過。
11. 經過13年的努力，我國終於在98年5月重返聯合國相關組織，以「中華台北」名稱，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出席「世界衛生大會」(WHA)。